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5-00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1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469.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7.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户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299901040023201

金额：45,147.32 万元

用途：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可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金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金公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金公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慧芬、周智辉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

整的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

6、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金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金公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金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2 日